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司法局 文件

渝财政法〔2021〕54号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 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为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制定了《重庆市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重庆市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推进规范文明执法，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全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6支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市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范围、着装规范、标志佩戴的监督管理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本市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政府采购、配发标准、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级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本领域制式服装和标志的采购，以及本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的配发、使用等日常管理，指导协调本领域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

各级制式服装和标志的采购，由市级综合执法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以“统采分签”的方式统一采购。国家部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配发范围、标准和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在预算定额标准内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不得扩大着装范围，不得改变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及颜色，不得提高配发标准。

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第六条 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列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部门预算。

第二章 配发范围、种类

第七条 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主要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职能的内设或所属执法机构中，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且直接面向执法对象开展执法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其他人员不予配发。

第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包括帽类、服装类、鞋类和标志类。

第九条 帽类，具体包括：

- （一）大檐帽（女士为卷檐帽）；
- （二）大檐凉帽（女士为卷檐凉帽）；
- （三）防寒帽（布面栽绒、皮面直毛皮）。

第十条 服装类，具体包括：

- （一）常服（含上衣、裤子、衬衣）；
- （二）执勤服（春秋、冬执勤服，含上衣、裤子）；
- （三）夏装制式衬衣（长袖、短袖）；
- （四）单裤、裙子；
- （五）防寒服（短款、长款）。

第十一条 鞋类，具体包括：

- （一）单皮鞋；
- （二）皮凉鞋；
- （三）棉皮鞋、毛皮靴。

第十二条 标志类，具体包括：

- （一）帽徽（大帽徽、小帽徽）；
- （二）臂章；
- （三）肩章（硬肩章、软肩章、套式肩章）；
- （四）胸徽（硬胸徽、软胸徽）；
- （五）胸号（硬胸号、软胸号）；
- （六）领带；
- （七）腰带。

第三章 气候区域和配发标准

第十三条 全市气候区域划分为北温区和南温区。根据气候

区域划分，确定制式服装的配发品种和使用年限。

黔江区、潼南区、武隆区、城口县、巫山县、巫溪县、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为北温区，其他区域均为南温区。

第十四条 帽类

（一）大檐帽、大檐凉帽（女士为卷檐帽、卷檐凉帽）。

首次男士发大檐帽 1 顶、大檐凉帽 1 顶，女士发卷檐帽 1 顶、卷檐凉帽 1 顶，使用年限 5 年，期满换发大檐帽（卷檐帽）1 顶、大檐凉帽（卷檐凉帽）1 顶。

（二）防寒帽。

南北温区首次发布面栽绒防寒帽 1 顶，使用年限 6 年，期满换发 1 顶。

第十五条 服装类

（一）常服（含上衣、裤子、衬衣）。

首次发常服 1 套（含衬衣 2 件），使用年限 4 年，期满换发 1 套。

（二）执勤服（春秋、冬执勤服，含上衣、裤子）。

南北温区首次发春秋执勤服 2 套、冬执勤服 1 套，使用年限 4 年，期满换发春秋执勤服 1 套、冬执勤服 1 套。

（三）夏装制式衬衣（长袖、短袖）。

南北温区首次发长袖制式衬衣 2 件，使用年限 3 年，期满换发 2 件；发短袖制式衬衣 3 件，使用年限 3 年。

（四）单裤、裙子。

首次男士发单裤 2 条，使用年限 2 年，期满换发 2 条；女士发单裤、裙子共 2 条，款式自选，使用年限 2 年，期满换发单裤、裙子共 2 条。

（五）防寒服。

首次发短款防寒服 1 件，使用年限 8 年，期满换发 1 件。

第十六条 鞋类

（一）单皮鞋。

首次发单皮鞋 1 双，使用年限 2 年，期满换发 1 双。

（二）皮凉鞋。

南北温区首次发皮凉鞋 1 双，使用年限 3 年，期满换发 1 双。

（三）棉皮鞋、毛皮靴。

南北温区首次发棉皮鞋 1 双，使用年限 4 年，期满换发 1 双。

第十七条 标志类

（一）帽徽。

男士发大帽徽 2 枚，女士发大帽徽 1 枚、小帽徽 1 枚，损坏后交旧领新。

（二）臂章。

首次发臂章 2 副，损坏后交旧领新。

（三）肩章。

首次发硬肩章、软肩章、套式肩章各 2 副，损坏后交旧领新。

（四）胸徽。

首次发硬、软胸徽各 2 枚，损坏后交旧领新。

（五）胸号。

首次发硬、软胸号各 2 枚，损坏后交旧领新。

（六）领带。

首次发领带 1 条，损坏后交旧领新。

（七）腰带。

首次发腰带 2 条，使用年限 3 年，期满换发 1 条。

第四章 配发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本部门着装人员进行审核，并将应着装人员编制、实有人数、类别、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种类及数量等报同级司法行政、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首次配发时，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配发范围、种类和标准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

第二十条 首次配发次年起，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种类和标准，根据着装人员申请换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着装人员也可在个人年度定额内自主选配制式服装，但须符合执法工作实际需要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仅限于选择与自己性别和身材相符的制式服装；
- (二) 鞋类每年度限选配一双；
- (三) 防寒服每 4 年限选配一件。

第二十一条 个人年度定额根据本办法规定的配发种类、数量、使用年限、预算定额标准确定，包括分年度定额和年度平均定额两种，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结合工作实际统一确定本系统采取的方式。

分年度定额根据当年应换发的制式服装及标志数量和预算定额标准计算。第 N 年年度定额=Σ 第 N 年应换发的制式服装及标志数量×对应的预算定额。

年度平均定额根据全部配发种类、使用年限、预算定额标准计算。年度平均定额=Σ 制式服装及标志换发数量 × 对应的预算定额 ÷ 对应的使用年限。

个人年度定额余额指标可以结转使用。

第二十二条 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严格胸号标志管理，确保胸号与行政执法证件编号一致。

第二十三条 制式服装和标志丢失、污损等影响正常执法工作的，按程序予以补发。因开展执法工作导致的，补发费用由单位负担；因个人原因导致的，补发费用由个人负担。

第二十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辞职、调离或者被辞退、开除的，应当交回所有制式服装和标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退休的，应当交回所有标志。

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交回的废旧标志进行统一回收处置。具体处置办法由市级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规定。

第五章 制式服装和标志佩戴规范

第二十五条 已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的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能时应当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亮证执法。

第二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按规定配套着制式服装时，应当按规定佩戴帽徽、肩章、臂章、胸徽、胸号等标志，做到衣着整洁，标志齐全。不得佩戴与执法人员身份不符的其它标志标识或饰品。

第二十七条 不同类别、季节制式服装不得混穿，制式服装与便服不得混穿。内穿非制式服装不得外露，衬衣扎于裤内，不得在制式服装外穿便服。不得歪戴制式帽，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

两名及以上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同时在同一场所执法，原则上穿着相同季节款式的执勤服或常服。

第二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着制式服装时，不得嬉戏打闹，不得在公共场所以及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非因工作需要，不得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第二十九条 不得擅自改变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不得擅自

赠送、出租、出借制式服装和标志。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国家要求和工作需要，制定本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具体管理规定和首次配发工作方案，规范制作采购、配发领用、档案管理等行为。

第三十一条 涉及整合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执法职能，在更大范围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的，其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2.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预算定额标准

附件 1

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色彩

藏青色

金黄色

帽类——大檐帽、卷檐帽、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设计说明

主体采用藏青色帽墙和帽檐，配金黄色帽饰带，帽徽居中。凉帽帽檐采用黑色网眼材料。



大檐帽



卷檐帽



大檐凉帽



卷檐凉帽



帽类——防寒帽

色彩

藏青色

金黄色

设计说明

两种帽子分别采用布面结合栽绒，皮面直毛皮材料制作而成。



布面栽绒防寒帽



皮面直毛皮防寒帽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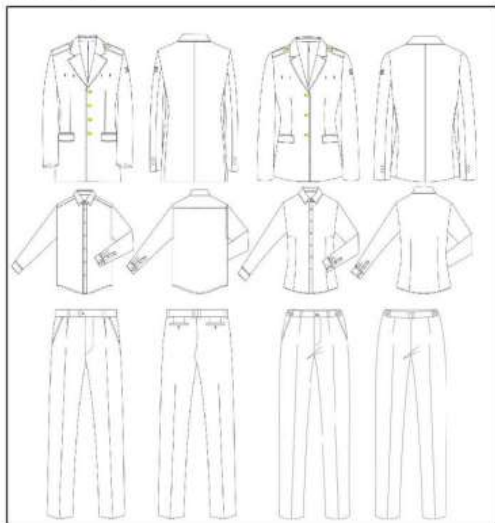
服装类——常服（含上衣、裤子、配套衬衣）

色彩

藏青色

晴空蓝

款式图



设计说明

上衣采用经典的平驳领造型，搭配修身无褶西裤，整体版型呈现出执法人员稳重干练的着装形象。

细节解说



无胸贴袋，右胸搭配胸徽，左胸搭配胸号。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服装类——执勤服（春秋、冬执勤服，含上衣、裤子）

色彩

藏青色

款式图



设计说明

上衣采用翻领夹克设计，版型端庄大气，穿着舒适。配多功能裤，腰部增加松紧带，脚口可调节。

执勤服冬季款，增加可拆卸内胆，保暖舒适。

细节解说



上衣门襟采用了四件扣固定。前胸配正统方角口袋，口袋上设计风琴褶，美观大方，方便实用。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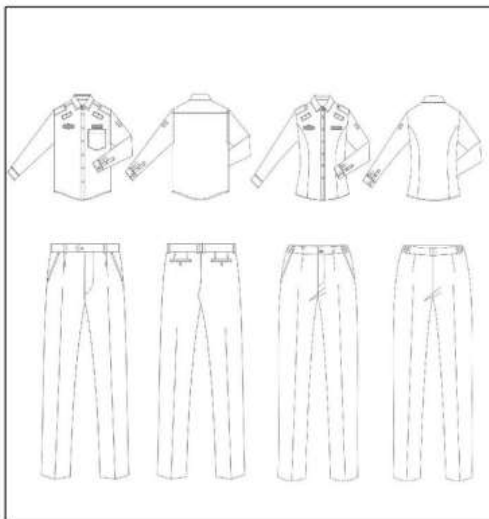
服装类——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男单裤、女单裤

色彩

藏青色

晴空蓝

款式图



设计说明

长袖衬衣采用简洁的方领。男款配修身西裤, 简练利落。女款配舒适的弧形腰修身裤, 立体的裁剪设计广泛适用于各种体型。

细节解说



男士衬衣左胸配尖底贴袋。



女士衬衣无胸袋。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服装类——夏装制式衬衣（短袖），单裤、裙子

色彩

藏青色

晴空蓝

款式图



设计说明

衬衣采用简洁的方领，利落的贴边下摆。男款配修身西裤，简练利落。女款配舒适的弧形腰修身裤，立体的裁剪设计广泛适用于各种体型。

细节解说



男士衬衣左胸配尖底贴袋。



女士衬衣无胸袋。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服装类——防寒服（短款）

色彩

藏青色

款式图



设计说明

采用简洁大方的款式和防风保暖的立领设计，添加可拆卸帽子、毛领、内胆，增强了服装的舒适性、保暖性。

细节解说



立领造型防寒服，添加可拆卸毛领，防风御寒，轻便舒适。



袖口采用了金色线刺绣“行政执法”四个字，增加着装人员的身份辨识度。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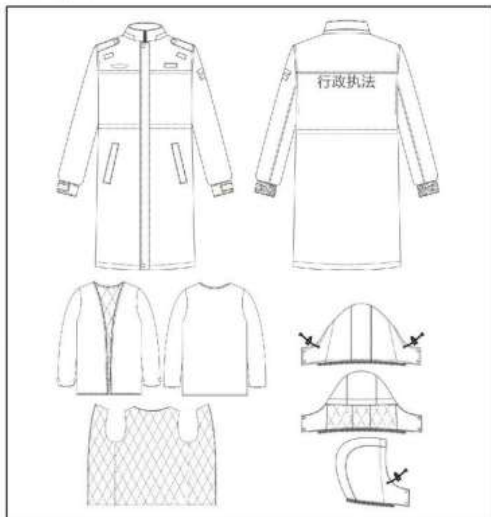


服装类——防寒服（长款）

色彩

藏青色

款式图



设计说明

采用简洁大方的款式和防风保暖的立领设计，添加可拆卸帽子、毛领、内胆，增强了服装的舒适性、保暖性。

细节解说



立领造型防寒服，添加可脱卸毛领，防风御寒，轻便舒适。

袖口采用了金色线刺绣“行政执法”四个字，增加着装人员的身份辨识度。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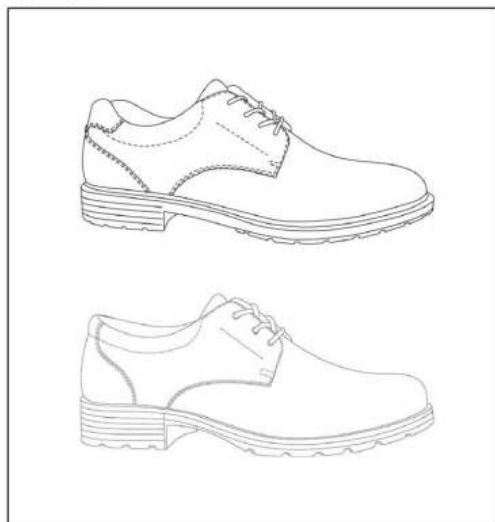


鞋类——单皮鞋（男、女）

色彩

黑色

款式图



男单皮鞋



女单皮鞋

设计说明

采用素头系带式设计，跗背调节量大，适合不同脚型人员穿着。鞋帮材料抑菌透气，柔软舒适。鞋底具有缓冲减震、耐磨防滑功能。

细节解说



采用领口软包式设计，保护脚踝，柔软、舒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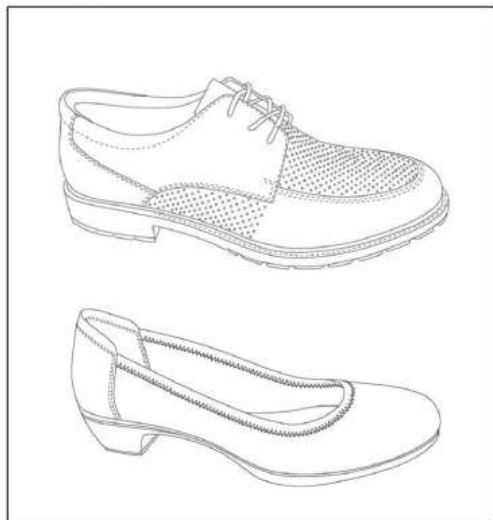


鞋类——皮凉鞋（男、女）

色彩

黑色

款式图



男皮凉鞋



女皮凉鞋

设计说明

男皮凉鞋：

采用了围盖式系带设计，线条流畅，便于穿脱，搭配制式服装美观大方。鞋底采用了双密度注射工艺，轻便舒适，防滑耐磨。

女皮凉鞋：

采用浅口小圆头楦形设计，增加适脚率，提升舒适性。底片加厚，长时间穿着不累脚。鞋底采用双密度注射工艺，轻便舒适，防滑耐磨。

细节解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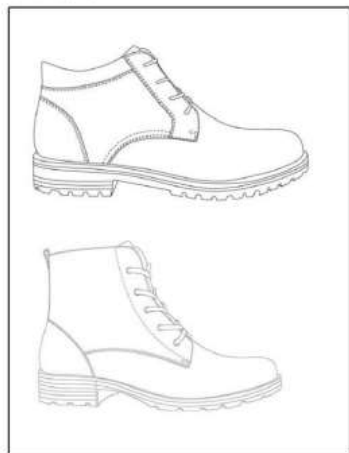




色彩

黑色

款式图



男棉皮鞋（毛皮靴）



女棉皮鞋（毛皮靴）

鞋类——棉皮鞋（毛皮靴，男、女）

设计说明

采用了系带式设计，跗背调节量大，适合不同脚型人员穿着。鞋帮材料保暖舒适，养脚护脚。鞋底具有缓冲减震、耐磨防滑功能。保暖材料：棉皮鞋为絮片，毛皮靴为皮毛一体。

细节解说



男士领口采用包式设计，保护脚踝部位，不磨脚。



女士后跟领口采用直领口设计，简洁大方、内置海绵，柔软舒适。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标志类——帽徽

色彩

金黄色

正红色



设计说明

帽徽是由国徽、长城、盾牌、松枝以及“行政执法”字样组成，整体彰显执法权威性。

细节解说

以锌合金经压铸成型，电镀涂漆等工艺制造。帽徽由徽体、螺钉、螺母三部分组成，螺钉和徽体之间采用铆合固定。徽体为镂空结构，在徽体背下方边沿，铸有一防转钉。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色彩

藏青色

金黄色



通用图案

臂章通用图案由盾牌、松枝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XXXX执法”字样组成，整体彰显执法权威性。

标志类——臂章



生态环境执法：臂章盾牌内图案由山水组成，象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整体表达环保人守护蓝天、绿地、净水的理念，彰显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交通运输执法：臂章盾牌内图案由方向盘、锚和缆绳组成，象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整体表达交通人守护交通安全的理念。



农业执法：臂章盾牌内图案由五角星、三只麦穗和梯田组成，象征“农业、农村、农民”三位一体，整体表达“依法治农、依法兴农、依法护农”的理念。



文化市场执法：臂章盾牌内图案由五角星、篆体“文”字和古城楼组成，象征文化和旅游，整体表达文化市场执法的基本理念，彰显文化市场执法的职能职责和重要作用。



应急管理执法：臂章盾牌内图案由五角星、齿轮、紧握的手、英文字母“EM”组成，象征应急管理，整体表达坚持安全发展、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理念。



市场监管执法：臂章盾牌内图案由五角星和长城组成，象征市场监管部门深度融合，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整体表达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理念。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色彩

藏青色

金黄色

标志类——肩章（硬肩章、软肩章、套式肩章）



生态环境执法



交通运输执法



农业执法



文化市场执法



应急管理执法



市场监管执法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标志类——硬胸徽、软胸徽

色彩

藏青色

金黄色



硬胸徽



软胸徽

生态环境执法



硬胸徽



软胸徽

交通运输执法



硬胸徽



软胸徽

农业执法



硬胸徽



软胸徽

文化市场执法



硬胸徽



软胸徽

应急管理执法



硬胸徽



软胸徽

市场监管执法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标志类——硬胸号、软胸号

色彩

藏青色

金黄色

01000130001

硬胸号

01000130001

软胸号

设计说明

胸号号码共11位，第1、2位代表省，3、4位代表市，5、6位代表县，7、8位代表执法部门，9、10、11位代表执法部门人员编号。

细节解说

硬胸号由主体、螺钉和螺母三部分组成，螺钉和主体之间采用铆合固定。硬胸号以锌合金经压铸成型，后经电镀、涂漆、罩树脂等工艺制作而成。

软胸号以涤纶低弹丝提花图案丝织布为版面，经贴衬、熨烫、缝纫等工艺制作而成。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色彩

藏青色

标志类—领带



领带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色彩

冷黑色

金黄色

标志类—腰带扣



生态环境执法



交通运输执法



农业执法



文化市场执法



应急管理执法



市场监管执法

附件 2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预算定额标准

序号	品名	单位	单价（元）
1	大檐帽（卷檐帽）	顶	52
2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顶	47
3	布面栽绒防寒帽	顶	59
4	皮面直毛皮防寒帽	顶	191
5	常服	套	448
6	常服配套衬衣	件	86
7	春秋执勤服	套	360
8	冬执勤服	套	490
9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件	81
10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件	80
11	单裤	条	116
12	裙子	条	107
13	防寒服短款	件	356
14	防寒服长款	件	400
15	单皮鞋	双	248
16	皮凉鞋	双	248
17	棉皮鞋	双	307
18	毛皮靴	双	360
19	大帽徽	枚	9
20	小帽徽	枚	7.2
21	臂章	副	4.5
22	硬肩章	副	18
23	软肩章	副	7.8
24	套式肩章	副	5.5
25	硬胸徽	枚	8
26	软胸徽	枚	3
27	硬胸号	枚	8
28	软胸号	枚	2.5
29	领带	条	21
30	腰带	条	50

